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8-03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2日（周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涛、杨光亮、秦庆华、贾和祥将向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由于关联关系，在审议议案6时，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王宇、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135,067,43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5至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1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联系人：陈康 王楚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联系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邮 编：2214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股票代码：362513；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